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银平：本院受理原告陈福寿与被告陈银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资人民币35853元。因相关文书材料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1日)

